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c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雲縣中醫邦字第 01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轉知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輸入之「家種防風面片(批號：P0105；製造日期：2016.01.05)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配合回收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6 年 1 月 16 日雲衛藥字第 1060000751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6年1月18日

收字第029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 (05) 5328841  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60000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函轉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輸入之「家種防風面片(批號：P0105；製造日期：2016.01.05)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收回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月11日新北衛食字第1060025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05年4月8日於廣成蔘藥行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147號)抽驗旨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6日FDA研字第1050014761號函知檢驗結果不合格(銅：12.6ppm；重金屬：不適)，總重金屬含量已高於限量10ppm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三、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」，又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」，復依藥事法第91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四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  
旨揭藥物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回收事宜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  
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  
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中醫  
師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昭軍

裝

訂

線